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单位名称）的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汽车人工智能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能力验证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开鸿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性能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激光打印创新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铭知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神州有为科技有限公司